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3591	3614.96	/
水资源与环境	946	1714.62	/
基础设施	1485	3242.37	/
其他	649	189.47	/
合计	6671	8761.4	55.49%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述合同金额统计范围已包含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资产置换所涉置入公司。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7508.46	61.42%
境外	1252.97	27.48%
合计	8761.4	55.49%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06.04
2	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射阳100万海上风电项目EPC总承包	99.67
3	哈萨克斯坦西图尔盖斑岩铜矿开采总包项目	69.95
4	马来西亚丽阳云辉综合开发房建项目	64.38
5	温州市瓯江口二期"两新一重"建设项目先行区联合开发特许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7.75
6	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大坝工程	40.21
7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总承包合同	22.39
8	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及过鱼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16.28
9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JH21-09区块海砂购销合同协议书2	15.81
10	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总承包合同	15.05
11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2.25
12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1标	11.77
13	安哥拉库内内抗旱项目第4标段(128号大坝从姆巴至翁吉瓦渠道和44个集水池建设项目)	11.35
14	尼日利亚卡诺州、吉加瓦州和卡齐纳州的KANO-KANGOLAM双向道路施工项目	10.05
15	新华水电莎车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标段六PC总承包)	9.05
16	三峡能源青海青豫直流100MW光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17
17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项目绿色矿山加工系统、长胶廊道运输系统、成品石散装货运码头系统陆域部分、110kV高压线路及变电站等土建及安装施工合同	8.12
18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1号常规岛及其BOP建安施工合同	8.02
19	陕投200兆瓦尧禾、雷牙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第一标段)	7.94
20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JH21-09区块海砂购销合同协议书3	7.91
21	引江补汉工程输水总干线出口段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标施工合同	7.32
22	山西垣曲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7.28
23	蓬莱区画河文化旅游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7.22
24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2号常规岛及其BOP建安施工合同	6.85
25	诡车镇中寨村委会竹子箐光伏项目(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6.62
26	华能云南省拉古山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6.53
27	龙源临泽板桥北滩500MW光伏治沙项目场区本体PC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5.11
28	河北外国语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区三期工程施工	5.09
29	菲律宾SEC150MWp光伏项目群	5.03
30	孟加拉国吉大港污水处理一期工程W2标段管网总承包	5.0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A股代码: 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行长陶以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华兵先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赖富荣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邹积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向本公司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先生、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六、其它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eopl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2年11月30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叶蓁蓁先生

独立董事:李红薇女士

财务总监:魏榕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红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eopl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欣然

电话:010-65369999

邮箱:ir@people.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2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954.7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954.7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1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40,926,602.13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4,716,602.1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210,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4,716,602.1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210,000.00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5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04ujCRnmkU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禄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鹏先生

CFO:凡孝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04ujCRnmkU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等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

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霍学文先生,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董事会秘书曹卓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00-17: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3.因本次调整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芳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2022年3月18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2022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465】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产品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7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4,300	8,100	746,103.47	6,200
2	信托理财产品	76,500	38,000	7,542,486.84	38,5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93,800	46,100	8,288,590.31	4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7,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2,3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7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股。上述17,500股的股份注销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

鉴于上述事项,以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比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0年12月14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027号文批准,系在原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200400038210。	第二条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0年12月14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1027号文批准,系在原宁波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10279184B。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9.5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7.75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9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77,500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7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此外,只作个别字词的修改或因增减条款带来的序号改变,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在此不作列示。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1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辞职事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钢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李钢先生自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届满六年,故其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函,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钢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钢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李钢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李钢先生在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因李钢先生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陈世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世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6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现任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陆续修订、发布,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一系列监管指引,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部分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修订,以进一步提升各司其职、有效制衡、高效运转的治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制度中,1-7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8-13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23日在《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2/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晨辉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箱:315040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8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